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变更公告（任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闫琳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通知各位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 名，实到职工代表 30 名，到会人数超过职工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万磊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3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任免职工监事的基本情况

闫琳女士，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安防销售(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上海卓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0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职工监事闫琳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该任命职工监事闫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三) 任命原因

原职工监事唐宁宁女士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唐宁宁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闫琳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闫琳女士任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职工监事任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该监事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